

2016年白云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三公”经费	4,294.9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74.8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97.27
1. 公务用车购置	570.3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6.91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2.8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16年白云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招商引资、交流活动和对外经济合作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是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

二、2016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294.92**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2016年白云区检察院、白云区人民法院上划省市管理，三公经费数据剔除不作对比）比上年减少**2425.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比上年增加**20.94**万元，主要是区教育局、环保局等单位参加市主管部门组织的对外业务交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比上年减少**2,189.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1,041.83**万元，是各部门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1,147.19**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停止公务车报废更新和减少购置业务车辆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257.5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等。